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吳芃萱

相 對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

相 對 人 廖于杰

杜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46號），  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未成年子女死亡事件，身心遭受重大打擊，且於喪子期間長期承受被告不當報導所致之精神痛苦，因身心狀況尚未復原，現無穩定工作收入。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遭丈夫誘騙索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復於114年11月23日遭丈夫竊取其放於保險箱內717,000元之現金，致聲請人積蓄全失，已無任何資力可供預繳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

旨參照)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現無穩定工作收入，復遭丈夫誘騙、竊取存款而毫無積蓄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無資力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施怡愷